

#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

渝畜协发〔2024〕10号

##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《关于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《关于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的通知（渝民办〔2024〕60号）



## 附件

#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渝民办〔2024〕60号

##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的通知

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“一号文件”关于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的部署要求，形成全市消费帮扶工作整体合力，促进消费帮扶工作举措落实见效，推动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市商务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《2024年市级层面消费帮扶重点工作事项清单》，重庆市民政局《社会组织参与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— 1 —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坚持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、创新机制，着力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，着力拓宽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，着力提升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，在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打通制约消费帮扶的痛点、难点和堵点，推动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全市大市场，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帮扶方式

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，坚决响应帮扶号召，以原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、17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产的农产品为重点，动员会员及会员单位把日常消费与消费帮扶结合起来，踊跃参与到消费帮扶行动中来。

（一）电子商务营销。互联网、电子商务类社会组织依托网商、电商、网络直播等互联网销售平台，积极协助脱贫地区推销特色产品，扩大品牌影响力、知名度。利用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“双 11”以及元旦、春节、中秋、国庆等时机，精准对接产品供给和消费需求，扩大销售规模。有条件的组织每年定期到结对帮扶地区举办帮扶农产品集中推介、订购活动，开展产销对接和线上线下联动促销。

（二）商场超市直销。商贸流通类社会组织通过搭建各类商

场、超市等直销平台，全面拓展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渠道。广泛开展“卖产品、献爱心、促脱贫”消费帮扶活动，在区域性品牌超市商场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车站等场所开设贫困地区产品销售专区、专柜，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为贫困地区群众奉献爱心。号召作为会员单位的超市商场、批发市场等企业或集贸市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，积极推销贫困地区农产品。

（三）结对帮扶助销。各社会组织根据自身业务范围，结合贫困地区特点，建立结对帮扶机制，发挥对口合作和帮扶作用，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供销关系。采取“以购代捐”“以买代帮”等方式，积极引导会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对口地区产品，优先到对口地区开展活动，优先聘用对口地区员工。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，可明确一定额度或一定比例，定向采购对口地区的相关产品和服务。

（四）旅游带动促销。相关社会组织结合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项目建设，积极与有旅游资源的脱贫乡镇进行对接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，促进旅游资源消费。帮助培训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，提升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做大做强休闲观光农业、生态旅游、红色旅游、特色文化旅游和康养项目，推动脱贫地区以发展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旅游消费帮扶。

（五）区域协作展销。要充分发挥行业资源优势和重庆地域产品优势，以东西部协作为契机，充分挖掘并发挥各自优势，扩

大区域合作，推动东西部资源、产业、要素的优化配置，实现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。商贸流通、会展和“三农”领域社会组织要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业博览会、全国食品博览会和重庆特色产品产销对接等消费帮扶展销活动，与有大宗需求的省份、城市进行对接推介，建立区域协作直接销售渠道，有效对接国内国际市场。

社会组织加大宣传发动力度，通过发布倡议、举办活动、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，营造助力消费帮扶的浓厚氛围。同时要做好消费帮扶事项汇总统计，发掘和报送典型案例，积极探索创新消费帮扶新渠道、新模式、新经验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。资料报送联系人：杨驷然，89188256；电子邮箱：cqsheguanju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4 年社会组织消费帮扶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

2024 年社会组织消费帮扶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项目数量	本单位直接采购 （万元）	会员参与数量 (个)	会员采购金额 （万元）	消费帮扶总额 （万元）	备注

填表时间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


